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告 立竑預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妃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開裕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(一)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(二)併予補正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828,904元，應繳裁判費38,9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,417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